

证券代码：300557

证券简称：理工光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17:0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